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版)

对同股同权混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城-邮储银行-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高息债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瑞益分级债券型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农工银行-瑞益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瑞益-瑞瑞1号—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储银行信义已涵盖多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等资产规模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4,203.76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行内有关规定,守法合规,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储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总体指导和检查。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风险控制委员会,配备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业务的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统一复核,取消二次复核,投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自动复核程序,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密,制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专区设置,封闭管理,实施监控录像;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监督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国邮储银行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的提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报告
中国邮储银行通过实时电子监控等方式,对各基金投资运作,与比例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实说明,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89号17层15号12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融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63298585
联系人:王悦
办公电话:www.bobhn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8225887
传真:010-68226045
客户服务热线:95262
网址:www.bankofbjing.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融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层1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63226080
联系人:李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通北路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北路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通北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通北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刘群
电话:021-31358966
传真:021-313589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名称:上海通北路律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2楼办公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2楼办公8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雄
法定注册会计师:曹红霞
电话:86-10-58109294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曹红霞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及基金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4]181号文注册。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期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度对日(如该日为一次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不存在该对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日期间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开放日期变更或不能如期进行,则开放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无法按照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申购赎回的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间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进行募集。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二章(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暂停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募集期限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直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4% 100万元≤M<300万元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18%	0%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计算。

6.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的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4% 100万元≤M<300万元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18%	0%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计算。

9.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认购限制
1.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限制以投资者选择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基金份额的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